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文件的修订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重要职能部门的总监。	第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4	第三十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五）

		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5	第三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九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公司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依照第二十九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6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公司的对外担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

	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8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前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9	第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一）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公司以超过当次募集资金金额 10% 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公司单次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达到 1 亿元人民币或者占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达到 10%以上的（含本数）； （五）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 100%的重大关联交易； （六）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七）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债务； （八）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 （九）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十）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	第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履行股东大会相关的通知和公告义务，做好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相关组织和准备工作。
10	第九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提名。 监事会中的非职工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	第九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提名。 监事会中的非职工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计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计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依照《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执行。
11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
12	第一百二十七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二）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三）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四）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五）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七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二）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三）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四）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五）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

	(六)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13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工作； (十六)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对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做出决议；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工作； (十六)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4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有权运用公司资产作出风险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决议，但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有权运用公司资产作出风险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决议，但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

	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向股东大会作出进展汇报，需要股东大会批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批准收购、出售、处置资产的权限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董事会批准对外投资（包括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资产抵押的权限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公司业务经营合同单笔在 1 亿元以下的由总裁审批，1 亿至 5 亿元以下的由董事长审批，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的由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与程序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第 49 条规定执行。关联交易审批权限与程序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关联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向股东大会作出进展汇报，需要股东大会批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批准收购、出售、处置资产的权限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董事会批准对外投资（包括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资产抵押的权限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与程序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第 49 条规定执行。关联交易审批权限与程序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关联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和通过议案，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方可有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别决议由全体董事的 2/3 通过方可有效。公司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单次对外担保的最高限额不能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公司为单一对象提供担保不能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不能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70%。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和通过议案，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方可有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别决议由全体董事的 2/3 通过方可有效。公司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应有独立董事参加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应有独立董事参加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是会计专业人士。
17	第一百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六)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18	第一百五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三)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 遴选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三)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19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总裁一名、副总裁若干名，协助首席执行官工作，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由首席执行官提名，提名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首席执行官（经理）负责公司全面经营管理，总裁、副总裁负责公司日常运营管理。 公司首席执行官（经理）、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重要职能部门的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总裁一名，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若干名，协助首席执行官工作，总裁、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由首席执行官提名，提名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首席执行官（经理）负责公司全面经营管理，总裁、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负责公司日常运营管理。 公司首席执行官（经理）、总裁、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	第一百六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21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 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任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者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列席董事会会议；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 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任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者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列席董事会会议； (八)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2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第一百九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23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九）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于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九）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于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24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第二百二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25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26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27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最低限额。	
28	第二百三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二百三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29	第二百四十七条 释义 （四）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首席执行官（经理）、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重要职能部门的总监。	第二百四十七条 释义 （四）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首席执行官（经理）、总裁、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此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